

2021 年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2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1 年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2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以内农牧建发[2021]3 号文件下达，招标人为托克托县农牧局，建设资金来源中央投资、自治区财政配套及市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对该项目勘测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1 年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21.5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勘测设计。

2.2 项目编号：NMGHX-2021-0101。

2.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1.5 万亩。

2.4 勘测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5 合同估算价：总投资额的 2.8%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7 个标段：

一标段：新营子镇合同营村、黑城村共计 2 万亩。

二标段：新营子镇张全营村等 7 个村共计 3.1 万亩。

三标段：双河镇霍家圪洞村、徐家窑村共计 1.2 万亩（其中 0.1 万亩为旱作高标准农田）。

四标段：伍什家镇毡匠营村等 4 个村共计 2.3 万亩（其中 0.4 万亩为旱作高标准农田）。

五标段：五申镇、古城镇南园子村等 8 个村共计 6 万亩。

六标段：古城镇满水井村等 8 个村共计 5.7 万亩（其中 4.2 万亩为农业发展专项农田）。

七标段：古城镇保号营村、张宗圪图村（路东）共计 1.2 万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测设计能力，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3.1.1 勘测：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1.2 设计：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土地规划丙级（含）以上机构证书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测量专业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规划专业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水利专业工程师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4.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30-17：00 时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报名；报名成功后在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30-17：00 时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缴费，并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招标文件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上传以下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营业执照（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 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现场办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8:00。

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6. 招标文件售价

6.1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6.2 潜在投标人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 户：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4 012 950 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街支行

注：公对公汇款并简名备注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然后将汇款凭证上传至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支付凭证处。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05 日 上午 9：30 时

递交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02 月 05 日 上午 9：30 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

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上午 09.30 时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

8.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btb.com>)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托克托县农牧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双河北路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471-8568446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 号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人：倪鹏

联系电话：0471-3285566 15394711275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3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测、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测、设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人 XX（姓名）系 XX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 XX（姓名）系 XX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XX 为 XX 及联合体方 XX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双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XXXXX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双方承担。

委托期限：20XX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联合体双方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牵头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成员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